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榮吉

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 李永堃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

被 告 林麗演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494 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兩造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林麗演對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1 年10月11日就如附表所示之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49元、保單號碼第1021158949號保險契約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美金4908.8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林麗演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